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闽0203破8号之一

申请人：厦门热辣一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5月26日，厦门热辣一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：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14日作出(2025)闽02破申29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熊秋英对厦门热辣一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指令本院审理本案；截至目前，本案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合计为190元，其中公章刻制费用80元、邮寄费用110元，实际清偿0元；厦门热辣一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清偿的财产，其现有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故请求本院终结厦门热辣一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厦门热辣一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宣告厦门热辣一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；

二、终结厦门热辣一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胡 欣

审 判 员 罗 彬

审 判 员 王 俭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李 梦 真

代 书 记 员 林 世 文

附一：本案所适用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。

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，先行清偿破产费用。

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，按照比例清偿。

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，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并予以公告。

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，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，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，并予以公告。

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，债务人称为破产人，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。